

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128 巷 5 號至 15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，下午 6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說明整建維護之申請資格、申請項目、申請程序、電梯特快車方案、同意比例辦理方式、電梯執照辦理方式、申請補助款之比例與上限金額。</p> <p>二、說明個案現場情況，本案共為 5 號、7 號、9 號、11 號、13 號、15 號等六門牌，其中 5 號與 7 號樓梯口前方，符合增設電梯之空地尺寸；9 號及 11 號樓梯口前方，其空地雖大，但原核准使用執照設有法定車位；13 號及 15 號需請一樓配合，方可有足夠空地設置電梯。</p> <p>三、如上討論，本案申請住戶以 9 號及 11 號最為積極，惟前方設有法定停車位，建議依規定辦理停車位位置變更。其辦理業務方式為新北市一定規模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，但因涉及土地同意規定，住戶尚需整合。</p> <p>四、本案法定停車位置變更後，其電梯設置以不影響左右一樓為原則。其車廂最窄部分大約 60 公分左右，電梯配置為長方形並配合梯廳，其整體量體將突出現有建物外牆。</p> <p>五、其他門牌住戶亦有討論，仍為尚待整合中。又 5 號及 7 號、9 號及 11 號、13 號及 15 號等三座電梯，均可以同時併辦申請，亦可分開申請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